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06]ZJ-03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电话：（010）65900088 传真：（010）51278661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06]ZJ-03 号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军利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的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06 年 04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04 月 08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

2006年04月12日，公司公告了非流通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方案。2006年04月24日及2006年0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就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刊登了两次提示公告，其中2006年04月24日刊登的提示公告为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的公告。本次股东会议于2006年04月28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委托孙家康董事主持。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含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共计62人，均为2006年04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283.729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9.24%。其中，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740.2912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5.08%；流通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7.172万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2.59%，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68%。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

公司于2006年04月26日至2006年0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流通A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 90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976.2658 万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35.1206%，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2.48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征集投票

公司于 2006 年 04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刊登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就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向 2006 年 0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0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04 月 28 日中午 12:00，征集方式为董事会自愿无偿征集，还明确了征集程序、授权委托内容等事项。董事会按照股东委托指示在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代股东进行了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征集投票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六、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

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55283.729 万股，其中同意 49352.6647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7 %；反对 5908.6475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69 %；弃权 22.4168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 %。

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22543.4378 万股，其中同意 16612.3735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69

%；反对 5908.6475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21%；弃权 22.4168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

该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操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